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興華國小校內徵件辦法

一、主旨：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鑑賞能力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校內收件截止日：**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（五）下午 4:00 前**繳至教務處李欣宜教師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校內收件規定：

- 請於作品背後中間用鉛筆寫上：①班級、②姓名、③性別、④作品名稱、⑤指導老師、⑥參加年段、⑦類別。
- 指導老師限填一人，一律為個人創作，請將畫作資訊(前述 1~6 項)詳細敘明，若資訊不明，恕不收件。

五、校內收件地點：教務處。

六、校內評選日期：**114 年 9 月 8 日（一）**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校內作品擇優給予獎卡 1~3 張，以資鼓勵（不分年級，依參賽作品質與量擇優給獎）。

八、評選小組：具美術專業背景之教師。

九、參加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參加年段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低/中/高 年級	繪畫類	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 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 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中/高 年級	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 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 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中/高 年級	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 四開(約 39 公分×154 公分) 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中/高 年級	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 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 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中/高 年級	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 四開(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) 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中/高 年級	版畫類	1. 大小以 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 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1/20 ○○ 王小明 (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)
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3 公分內為宜

※注意事項：

- 每一學童每一類組限送作品一件、每件作品創作人數一人、每人最多參加兩類組。
- 無論得獎與否，作品均會退還本人；校內則會評選各類別最優秀的 1~5 件作品代表學校參加**臺北市 114 學年度美術比賽**。
- 獲佳作以上（含優選獎、特優獎）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